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文瀚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等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29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45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甲○○犯公然侮辱罪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甲○○被訴公然侮辱罪之部分無罪。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甲○○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爭執原審關於公然侮辱罪之部分，檢察官並未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及定執行刑之部分，其他則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公然侮辱罪及定執行刑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毀損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之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公然侮辱部分，現場是封閉空間，且無其他人在場，應該不構成公然之要件，且當時告訴人在後面的房間，該處只有我一個人，我雖然有講髒話，但不是針對告訴人，希望就公然侮辱之部分，諭知無罪等語。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4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5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6 礎；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
07 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
08 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
09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達確信
10 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11 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致無從形成有罪確信，根據「罪
12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據為不利被告之認
13 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

15 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
16 被告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告訴人所提供監
17 視器錄影畫面光碟等，為其主要論據。

18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為上開言論，然堅決否認
19 涉有何公然侮辱犯行，辯稱：現場是封閉空間，且告訴人在
20 後面房間，該處只有我一個人，我雖然有講髒話，但不是針
21 對告訴人，也不符合「公然」之要件，希望就公然侮辱之部
22 分，諭知無罪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騎樓停車問題，而心生不滿，被告即
24 口出「操」、「幹你娘」、「幹你娘機掰」、「操你媽」等
25 穢語等節，為被告所不否認，核與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
26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所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
27 1份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固堪以認定。

28 (二)惟按，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
29 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
30 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
31 入刑罰制裁範圍（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理由第31段參

照)。先就名譽感情而言，此項法益顯屬個人感情，已非系爭規定所保障之目的法益。如以系爭規定保護個人之名譽感情，不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亦難免誘使被害人逕自提起告訴，以刑逼民，致生檢察機關及刑事法院之過度負擔。然就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言，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公然侮辱言論對於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尤其是直接針對被害人之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故意予以羞辱之言論，因會貶抑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從而損及他人之名譽人格。於此範圍內，已非單純損害他人之個人感情或私益，而具有反社會性。立法者以刑法處罰此等公然侮辱言論，仍有其一般預防效果，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尚屬無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係因騎樓停車糾紛，要找告訴人理論時，有所不睦，被告進而有上開言論，依當時情境，被告前揭穢語，應係雙方於衝突當場所為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在客觀上是否即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且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他人之平等主體地位，而應以刑法公然侮辱罪相繩，亦或僅係致告訴人難堪，而僅傷害告訴人個人之「名譽感情」，顯非無疑，自難據以刑法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上開各項證據，無從令本院確信被告確有前述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既不能證明，揆諸前揭說明，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誤認被告所為已犯公然侮辱罪名，遽對被告論罪科刑，尚有未洽，而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且原判決之定執行刑，亦失其依據，同應一併撤銷。

六、按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

01 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項定有明文。次按
02 地方法院簡易庭對被告為簡易判決處刑後，經提起上訴，而
03 地方法院合議庭認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者，依同法第455條
04 之1第3項準用第369條第2項之規定意旨，應由該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改依第一審通常程序審判（最高法
06 院91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未及查明被
07 告涉犯公然侮辱罪之部分，應諭知無罪之判決，致未適用通
08 常程序審理，而誤用簡易判決處刑，其所踐行之簡易處刑程
09 序違背法令，其簡易處刑程序存有瑕疵，為保障當事人之審
10 級利益，本院合議庭依通常訴訟程序審判後，撤銷原審判
11 決，以第一審法院之地位自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如不服本
12 判決，仍得於法定期間內，向管轄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附
13 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1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高肇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由檢察官鄭存慈於本審
18 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1 法 官 陳志峯

22 法 官 鄭淳予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汪承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